

# 集美大学理学院 2025 年转专业工作方案

根据《集美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集大综发〔2025〕7号）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接收转专业的基本原则

1. 坚持“自愿申请”的原则，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2. 坚持以学生为本，为服务学生的理念，根据本院专业发展现状，最大限度满足学生转专业需求。

## 二、转入本院的学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学校转专业要求的全日制本科生。
2. 各专业具体要求详见《集美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5 年集美大学理学院接收转专业工作方案汇总表》。

## 三、拟接收人数及基本要求

| 序号 | 专业          | 2024 级<br>专业人数 | 拟接收人数 | 基本要求 |
|----|-------------|----------------|-------|------|
| 1  |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 119            | 6     |      |
| 2  |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 94             | 5     |      |
| 3  | 应用物理学       | 59             | 4     |      |
| 4  | 光电信息科学与技术   | 91             | 5     |      |

## 四、转专业考核方式、内容及成绩评定

### （一）考核方式及内容

转专业学生考核方式采用笔试+面试的方式。为保证教

学质量，申请转入理学院的学生均需参加笔试。转专业学生笔试卷面成绩低于 50 分的，不能进入面试环节。笔试成绩达标人数如果超过拟接收人数，拟接收人数与参加面试人数比例为 1: 1.5。笔试成绩达标人数未超过拟接收人数，均可参加面试。

1. 笔试要求：考试科目《高等数学》。

2. 面试主要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及已修课程的学习情况等。面试内容：数学、物理专业的学科素养、兴趣程度、思想道德及相关能力等。

## （二）成绩评定

采用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考核形式，总分中笔试成绩占比 70%、面试成绩占比 30%。笔试和面试成绩分别以百分制计算。

## 五、录取

1. 学院根据考核的最终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

2. 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由学院组织公示，公示期满，报请教务处审核，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公布转专业录取名单。

## 六、转专业工作程序

1. 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

组 长：宾红华

副组长：刘小辉

成 员：黄煜 裴园园 林秋宝 谢加良 卓双木 晏卫根 朱荣坤 黄振坤 周昌杰 李青岩 张秀钦 郑水草 杨兰 李仁

全 魏春金 高海英 黄志航 林钦 陈佳琳 周均益 林玉滢  
钟昌祥

## 2. 转专业工作流程

(1) 学生按照学校规定提交转专业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学校审核通过。

(2) 理学院审核，向学生发送考核通知。

(3) 组织学生参加考核，根据成绩评定总分排名顺序从高到低确定拟接收的转专业学生录取名单。

(4) 考核结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通过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日。

(5) 审议和录取。学院向教务处报送拟接收的转专业学生名单。教务处审核拟录取转专业学生名单，经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拟录取名单通过教务处网站向全校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确定为录取名单由教务处发文公布。

(6) 办理相关转专业手续。

## 七、其他规定

1. 本工作方案关于转专业工作的其他未尽事宜，均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工作方案由集美大学理学院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负责解释。

集美大学理学院

2025 年 2 月 24 日